

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增設交流道申請應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向主管機關（公路總局）提出。

**（六十九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2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5-1062）

呂委員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有關貴委員所詢機場捷運 A8 車站開發案，查監察院業立案（101 交正 16）糾正本部及高鐵局，本部經彙整高鐵局所送改善說明資料，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行政院轉送監察院，謹就相關檢討改善重點陳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監察院所提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乙節，查本案係使用私有土地辦理捷運建設暨土地開發，高鐵局係在確保土地取得順遂並兼顧全體公益及個別權益原則下，依土地徵收條例及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（簡稱：土開辦法）規定，函詢土地所有權人投資意願。高鐵局認為本 A8 開發案，政府無須編列取得捷運建設暨開發用地之預算（包括私有地 10.8 億元），即可依土開辦法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室內外空間，並以成本價取得捷運設施，及因獎勵容積取得之建物樓地板面積（含土地及建物），除可縮短開發時程、節省用地取得成本外，後續實際權益分配時亦可透過捷運建設與開發成本之嚴格把關，及不動產估價制度之充分落實，保障政府最大利益。是以，本案並無「故意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」之意。
- （二）有關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乙節，經高鐵局檢討本案，該局表示係基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93 年 5 月 12 日未修正前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完整保障之正向理念，產生對法律見解不同，爾後如有類似用地取得之土地開發案件，將循現行之土地徵收條例、大眾捷運法及土地開發辦法之規定，審慎行使職權。至有關依法行事之函文乙節，已責高鐵局爾後辦理土地開發案件，有類似之用地取得暨土地開發疑義，該局除諮詢法律顧問外，應另函詢法務部、內政部法令意見，獲致更為明確之法令見解後再行執行。
- （三）另有關本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一節，後續本部對涉土地開發案件發生法令疑義情事，將函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意見，確實釐清相關疑義作出明確函示杜絕類似案件重複發生。另如發生本部明確函復所屬機關應處理方式，而機關未依示辦理之案件，係有違行政倫理，本部將瞭解原由後對機關內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；另倘發現不法情事，將請政風單位介入調查原因，並移請司法單位處理，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。